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流通司函[2011] 76号

关于报送内资融资租赁 试点企业申报材料的通知

有关省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扩大内需、创新融资方式、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作用,现就进一步推进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拓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范围和领域,扩大行业规模和影响力,加快推进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工作,近期开始启动第八批试点企业确认工作。

二、试点企业要具备《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规定的基本条件。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大型国有或民营企业:

(一)主要股东具有工业制造、大型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背景;

(二)为国家重点开发新区的经济建设提供配套服务;

(三) 对飞机、船舶、汽车、工程机械制造等产业链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

(四) 具有较强的海外市场开拓能力;

(五) 经营管理方式对行业发展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六) 主要股东或试点企业具有三年以上租赁行业经营经验且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三、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租赁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商建发[2004]560号文件要求组织企业申报试点,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按规定将材料于今年11月10日前报送至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函应每家试点企业出具一份,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后,近期对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予以确认。

联系人: 林健

联系电话: 010-85093763 传真: 010-85093795

电子邮件: linjian@mofcom.gov.cn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